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581 破 58 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凌诺无纺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12 月 10 日，苏州凌诺无纺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苏州凌诺无纺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均未获通过，故提请本院裁定认可该方案。

本院认为，管理人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虽经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表决未通过，但该方案已按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载明了相关事项，未违反法律相关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苏州凌诺无纺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苏州凌诺无纺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见附件），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或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陈 林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 燕



附件

苏州凌诺无纺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4年5月31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581破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凌诺无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诺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案。2024年6月1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581破5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平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拟定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于2024年7月10日依法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结果为不通过。后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结果不通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61条、第65条规定，将本财产分配方案提交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财产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方案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条件达成后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破产财产范围及分配方式

1. 破产财产范围

1.1 拟提起的衍生诉讼所追回的财产。

1.2 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管理人发现的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

2. 分配方式

破产财产分配采用货币形式一次性分配的方式，若管理人今后接管到凌诺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管理人将依据《破产法》第113条、第123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三、破产费用

根据破产法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本案中不涉及共益债务。截至2024年10月22日，凌诺公司所发生的破产费用及预提破产费用明细分述如下：

（一）邮寄费用178元、刻章费370元，交通费631.34元、档案查询费48元，合计1227.34元，该费用目前已由管理人垫付。

(二)管理人后续开展破产案件工作预计费用2000元,主要包括会务费用、邮寄费、通知债权人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工商注销费、管理人账户注销费、公告费。

(三) 破产案件受理费

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相关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目前凌诺公司尚无破产财产,根据凌诺公司实际取得的破产财产,计算案件受理费。

(四) 管理人报酬

根据今后凌诺公司实际取得的破产财产,扣除已经产生的管理费用、预留的管理费以及破产案件受理费之后计算破产财产余额,管理人将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收取标准及计算方法提取管理人报酬金额。若今后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管理人报酬将进一步调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现金)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额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一)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

(二)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

(三)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8%确定;

(四)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按6%确定;

(五) 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

(六)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1%确定;

管理人报酬最终金额的确定,需经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批准后执行。

四、破产财产分配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受偿,其债权额受偿不足部分作为普通破产债权进行受偿;

(二)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以该特定财产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债权额受偿不足部分作为普通破产债权进行受偿;

在扣除上述(一)、(二)项后,依照以下顺序清偿:

(三)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管理人对凌诺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作出分配,破产企业可供分配财产金额为清算资产总额扣除优先拨付的破产费用(含破产费用及破产案件受理费)及管理人报酬后

的金额。

（四）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以下顺序清偿

确定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之后，裁定宣告破产后依据各项债权顺序及比例进行分配。

按照《破产法》规定，最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将优先支付职工债权，若最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覆盖全部职工债权，将对各职工债权按照比例进行分配；若最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超出职工债权，在对职工债权进行全部清偿之后，超出部分将对税务、社保等债权偿付，仍然超出部分，将对普通债权进行按比例分配。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以上分配方案系对凌诺公司可供分配财产所设定的分配原则，因可能提起衍生诉讼，凌诺公司可供分配财产金额尚未确定，在本分配方案通过后，新增破产财产，不影响本分配方案的效力，管理人将按照本分配方案的分配原则另行制定实施方案，向各位债权人公示，届时不再将实施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后，待分配条件达成，管理人将在15日内将按债权人所提供的受领分配额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有账户信息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六、分配提存及程序终结

1. 债权人逾期未领取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内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的，视为不领取。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放弃受领分配金额提存并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

2. 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在处置债务人现有财产并完成相应分配后，可先行向人民法院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若存在新增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将依法遵照分配方案进行补充分配。